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0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29,396,316.68元。

2024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20,259,157.19
昌樟高速	54,548,319.71
昌泰高速	69,295,477.70
九景高速	49,921,394.81
彭湖高速	7,154,634.92
温厚高速	8,828,235.53
昌奉高速	10,771,188.84
奉铜高速	8,617,907.98
合计	329,396,316.6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关于提高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代码:018366)于2025年1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5年1月9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ja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1)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463,947.86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3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投资本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弘业")股票于2025年1月08日、1月0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908,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谭元章、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谢里、王庆文、刘志斌出席会议,董事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王明恒、罗明方、谢卫华、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霍雨霞、柳立明、粱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吴利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99,057	96.9828	4,303,144	2.3146	1,306,046	0.7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838,449	65.8966	4,303,144	26.1626	1,306,046	7.94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8,793,971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献、阳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1月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或"标的公司")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旭辉等22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宇谷科技6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为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旭辉等22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③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18	5.75
前60个交易日	6.50	5.20
前120个交易日	5.86	4.69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④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⑤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等相关安排而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将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⑥过渡期损益安排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③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④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⑤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刘爱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2名交易对手及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届时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停牌,经公司谨慎自查,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399106.SZ)及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公用事业行业指数,801160.S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或终止本次交易等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申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报备及公告有关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过户、移交变更、股份上市、限售锁定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变更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6、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20,399,997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2024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2名交易对手及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20,399,997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2024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在2025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659,711	49.24
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930,936	4.68
3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593,750	1.49
4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2,800	0.78
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21,331	0.63
6	刘梦维	境内自然人	1,404,800	0.24
7	丁建江	境内自然人	1,250,900	0.22
8	南京金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98,560	0.1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178	0.14
10	崔广君	境内自然人	779,500	0.14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659,711	49.24
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930,936	4.68
3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593,750	1.49
4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2,800	0.78
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21,331	0.63
6	刘梦维	境内自然人	1,404,800	0.24
7	丁建江	境内自然人	1,250,900	0.22
8	南京金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98,560	0.1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178	0.14
10	崔广君	境内自然人	779,500	0.14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20,399,997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1月9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或"标的公司")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旭辉等22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宇谷科技6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为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旭辉等22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18	5.75
前60个交易日	6.50	5.20
前120个交易日	5.86	4.69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等相关安排而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将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过渡期损益安排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爱明等 22名交易对方,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刘爱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2名交易对手及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届时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停牌,经公司谨慎自查,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399106.SZ)及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公用事业行业指数,801160.S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